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高端铝型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用地
报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9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高端铝型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并支付咨询服务费。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文件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面积：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高端铝型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批次名称为佛山市三水区 2026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0926 公顷。

二、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采用分批次项目方式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程序及材料要求开展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的收集、整理、编制、审核、报批工作，确保上报材料的准确性和规范化，并与项目用地涉及的自然资源及相关部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及时将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并跟进用地报批材料的审批进度，保证上述项目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批，获得合法的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条 服务成果

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司协助整理城镇批次项目用地材料如下：

1. 协助代拟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请示）、农转用方案、区政府土地征收申请、城乡规划意见说明及示意图、

国土空间规划说明、用地用海位置示意图、地类审查材料（用地报批地类面积明细表、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明细表、建设用地地类还原表、地类还原结果及过程情况的说明）、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涉及建设用地变更年度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等资料；

2. 收集集体土地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征收土地相关材料（征地预告和现场公告相片、土地现状调查表、社会风险评估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现场公告相片、征地补偿登记表、征地协议、听证相关材料、留用地补偿材料、征地补偿款证明材料）、违法用地相关材料；

3. 协助办理征地社保审核意见书；

4. 根据甲方提供地形底图编制勘测定界报告。

（备注：其中耕作层剥离涉及方案编制时另行委托；勘测定界报告需甲方提供地形底图，若审查要求补测地形，另行委托。）

第三条 成果要求

1. 相关资料按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制订的标准表格和文本格式填报，文字、表格数据完整、准确；

2. 有关图件清晰、界址准确、地类图斑清楚、用地范围明确；

3. 审查件所附文字、表格和图件、按规定的顺序装订整齐；

4. 以上成果内容需符合有关用地审查的要求，如因政策调整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退回或要求修改完善，由乙方负责修订和重新上报直至审核通过；

5. 每个地块范围在申报之初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增减报批面积，服务机构要配合完成。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本项目的进度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方便及协助。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跟进需要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交的资料，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若不符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要求的，乙方负责修订和重新上报直至审核通过。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仅限于本合同目的的合理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妥善保管，使用完毕之后及时归还，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信息资料。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资料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及有关税费等费用。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详见附件。

乙方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地块范围的批次报批工作。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叁期支付给乙方：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乙方，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2. 批次用地报批材料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

2. 项目取得用地报批批文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3. 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否则，因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银行账号: 2013028709200212505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每逾期一天, 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 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解除合同时,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金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返工, 经费自理, 由此引起的全部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 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解除合同时,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乙方。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 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甲、乙双方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泄漏保密数据及资料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乙方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全部图纸、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负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

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附表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详细内容	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费用
			人数	工日	单价	人数	工日	单价	
1	前期工作	收集、整理用地单位关于项目的基本信息相关资料，并提出有效的工作建议。	2	7	800	1	7	600	15400
		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梳理，确定最终用地报批红线。	2	5	800	1	5	600	11000
2	组织用地报批审查材料	进行地类追溯还原，编制地类现状表、逐年追溯表、报批地类表、现状图、追溯图等地类审查材料。	1	5	800	1	5	600	7000
		编制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协助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落实耕地指标购买和挂钩。协助开展耕作层不剥离申请工作。	1	10	800	1	10	600	14000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征地相关材料，梳理、核对征地权属与土地证情况。	1	3	800	1	3	600	4200
		推进发布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公告，配合编制现状调查表、补偿安置表等材料。	1	3	800	1	3	600	4200
		编制听证材料、留用地材料，收集征地补偿款证明资料等。	1	3	800	1	3	600	4200
		协助开展社保审核工作，编制社保审核相关资料，直至取得社保审核意见书。	1	7	800	1	7	600	9800
		按照收集到的权属资料编制土地权属信息表。	1	3	800	1	3	600	4200
		收集用地单位提供的测绘地形图，协助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和图件。	2	7	800	1	7	600	15400
		协助开展违法用地处理工作，收集违法用地处理材料，编制违法用地相关说明。	1	5	800	1	5	600	7000
3	流程跟进	协助组织用地报批组卷材料，对组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解决建议，并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沟通。	2	14	800	1	14	600	30800

序号	分项内容	详细内容	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费用
			人数	工日	单价	人数	工日	单价	
		协助跟进区级各部门会审流程,并按要求进行材料补正。同时协助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核。	1	10	800	1	10	600	14000
		协助跟进市级各部门会审流程,并按要求进行材料补正,协调沟通,直至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2	15	800	1	15	600	33000
4	项目管理	材料印制、装订及项目管理	/						13300
合计			/						187500
下浮 20%合计			/						150000
注:									
1、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人工成本,高级技术人员 800 元/天、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600 元/天。									
2、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不包含应由项目用地单位承担的各项规费、税费等费用。									

甲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陈泽林 (签名)

乙方: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陈泽林 (签名)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